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北市社障字第 1113015279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及資格

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 （二）依法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

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者，應先申領國民年金，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

## 三、給付標準與撥款

- （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
- （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五一九一一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
- （三）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申領人，得重複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原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及二千元者，每人每月仍發給一千元及二千元；領取三千元至六千元者，每人每月發給二千二百九十元。
- （四）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將按月撥入申領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

## 四、停發及追繳

- （一）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津貼）、經政府安置、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

(二) 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陳報，社會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

1.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報失蹤。
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銷。
4. 出境（臺灣地區）逾六個月未入境。
5.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三) 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社會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五、稽查與訪視

社會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申領人有關之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